

## 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韶关市公安局的韶关市公安局 2024-2025 年度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 年度空调设备维修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韶关市东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.616 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东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